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03號

原告 張展裕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庭維律師
林泓均律師
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元為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先位之訴部分：被告李博元為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興公司）代表人，基於詐欺及非法吸金之意圖，向伊佯稱鉅興公司將在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三小段土地上推出新建案（下稱系爭建案），倘伊有意投資，每12個月可領回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10%利潤100萬元，36個

01 月後可拿回全部本金，致伊陷於錯誤而簽署建設案投資股東
02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交付1,000萬元予鉅興公司。
03 詎系爭建案全無施工進度，且被告另以相似手法誘騙其他被
04 害人，可見李博元故意以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5 罪、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方法，致伊受有損
06 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
07 害賠償責任；鉅興公司則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
08 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先位之訴，訴之聲明：被告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1 執行。

12 (二)備位之訴部分：倘認李博元不成立侵權行為，因鉅興公司未
13 按系爭契約給付伊100萬元利潤，經伊催告後仍未履行，爰
14 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伊得請求
15 鉅興公司返還投資本金1,000萬元本息。爰依系爭契約法律
16 關係提起備位之訴，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萬
17 元，及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先位之訴部分：

23 1. 原告雖主張李博元有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銀行法第29
24 條第1項、第29條之1等侵權行為，並舉建造執照存根、施
25 工進度明細查詢、系爭建案現場照片、本票裁定、新聞資
26 料等件為證。惟觀諸卷附建造執照存根、系爭建案現場照
27 片及系爭契約所附基地位置圖、平面圖、興建計畫所示，
28 鉅興公司確有系爭建案之開發計畫，並已取得建造執照，
29 尚難認李博元自始即基於詐欺取財之意圖邀請原告投資。
30 且參酌上開新聞報導內容所載：因房市買氣下滑，加上央
31 行管控放貸資金，銀行大幅緊縮，過度開槓桿的建商及營

01 造廠，漸漸開始產生資金缺口等情，益徵系爭建案遲無進
02 度，恐係受前揭因素所影響，更無從逕認李博元邀原告投
03 資係基於詐欺取財之意圖所為。

04 2. 另查，銀行法第29條之1須以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05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為成立要件，然系爭
06 契約僅約定每12個月可領取本金10%之利潤，換算成週年
07 利率為10%，與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08 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之規定相較，顯見李博
09 元與原告間之利潤約定尚低於法定最高利率甚多，自無約
10 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潤之情形。

11 3. 綜上，原告所舉證據尚無法證明李博元有故意違反刑法第
12 339條第1項、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等侵權行
13 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28條規
14 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不應准
15 許。

16 (二)備位之訴部分：

17 1.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與鉅興公司，原告投資
18 金額為1,000萬元，該契約自股金入帳日112年6月26日起
19 生效，原告得於12、24、36個月後各提領100萬元，然鉅
20 興公司迄未依約給付等情，有系爭契約可考。而鉅興公司
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2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3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4 2. 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25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
26 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27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1)由他方所受領之給
28 付物，應返還之。(2)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
29 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2款定有
30 明文。查鉅興公司遲延給付約定之利潤乙情，已如前述，
31 嗣原告催告鉅興公司應於5日內給付100萬元，惟迄今仍未

01 履行等節，亦有存證信函、郵件送達資料可考，則原告以
02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法有
03 據，堪認系爭契約已合法解除。又系爭契約既經解除，鉅
04 興公司自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負回復原狀義
05 務，返還原告投資款1,000萬元及自受領時即112年6月26
06 日起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8 給付1,0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之訴
09 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鉅興公司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1 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之
12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13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
15 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
16 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備位之訴為有理
18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79
19 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楊晟佑

27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

28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29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30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0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 0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 0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 0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